

112學年度嘉義縣太興國小高年級綜合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單元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能依據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做教學設計，充分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機會。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包含該年級教育領域的核心素養所要學習之項目。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兼顧認知、情感、意、技能三方面原則且在教材安排和選擇均適切考量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教學時數與內容進度依照課程計畫進行，教材採審定本劇呼應之關聯。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採主題統整及協同教學精神進行教學。

課程實施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教材採審定本教科書。教科書內容符合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教科書及教材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辦理教科書評選且經過審查通過。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於校園中實施。學校能提供教學所需各項資源。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定期辦理學習評量活動，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內容的調整。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照課程正常，且教師具有教學專業，能依照教學情境實施不同教學策略。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因材施教，給予學生適性教學，並依照教學結果進行教學改進或補救。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依照教材及教學內容命題，並能根據評量結果進行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每學年美溼皆要舉辦教學觀摩。讓老師能進行各種對話，適時調整教學內容和方法。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的學習成效都能達到課綱訂定的核心素養並精熟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拓展生活上的知識。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透過綜合領域落實在日常生活情境上，並持續進步。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5 月 31 日	評鑑者簽名	王坤演 買紅暉
------	----------------	-------	------------

